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久吾高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久吾高科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192,71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526,422.3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067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	------	-------	---------	------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10,469.50	浦发改字 [2013]261号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0	4,950.0	浦发改字 [2012]241号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621.5	-	宁高管内备字 [2013]02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	/
合计		57,679.1	15,419.50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可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资金的实施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截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813.9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	-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6,813.94	4,950.00
合计	6,813.94	4,95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第1323号）。

久吾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50.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久吾高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吾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翼

郁 韡 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